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9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98-3号

致：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3]AN098-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公司下发《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

（一）关于股权代持。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行致远内部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激励平台份额均由实际控制人李宏宇代为持有。2022年8月，李宏宇与第二期、第三期在职激励对象分别签署原转让协议解除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行致远工商档案、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查验了激励对象出资流水，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了解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转让价款是否由激励对象支付完毕、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激励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及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的

《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等，以及天行致远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还原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核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性和合法性；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花名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声明》，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天行致远股东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4）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查验了激励对象出资流水，查阅了天行致远工商档案以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等，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2. 核查结果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真实性

根据天行致远工商档案、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激励对象出资流水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股权授予时，为减少由于员工离职、平台股权变动所导致的频繁的工商登记流程，在实际控制人李宏宇与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取转让价款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激励平台股权均由李宏宇代激励对象持有，具体如下：

① 第二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020年5月16日，天润控制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天润控制本次对12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赠送部分按照每购买7股另赠送3股的原则计算，购买部分按照天润控制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46,735,838.30元为基础，天润控制每股价格为3.12元。

2020年5月25日，李宏宇与12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虚拟股权激励，即由李宏宇代为持有相关股权，并约定了赠送及购买股权的具体比例、对应购买价格、付款方式，由激励对象向李宏宇

支付股权激励款项，李宏宇虚拟向激励对象转让天行致远股权，从而形成李宏宇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代持关系。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职务	赠送股数 (万股)	购买股数 (万股)	对应天行致远		股权转让 价款(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李宏宇	王奇龄	销售主管(已离职)	1.4085	3.2865	3.13%	3.13	102,660.48
李宏宇	黄春玲	海外销售	0.6120	1.4280	1.36%	1.36	44,659.68
李宏宇	肖小卡	研发经理	1.2285	2.8665	2.73%	2.73	89,319.36
李宏宇	江孝军	电子工程师	0.4275	0.9975	0.95%	0.95	31,200.00
李宏宇	黄永华	采购主管	0.6120	1.4280	1.36%	1.36	44,659.68
李宏宇	许其生	自控工程师 (已离职)	0.4905	1.1445	1.09%	1.09	35,752.08
李宏宇	王鹏宾	工程师主管 (已离职)	0.4905	1.1445	1.09%	1.09	35,752.08
李宏宇	时余春	销售工程师	0.6120	1.4280	1.36%	1.36	44,659.68
李宏宇	饶明敏	商务人员	0.6120	1.4280	1.36%	1.36	44,659.68
李宏宇	陈林	销售人员	0.4275	0.9975	0.95%	0.95	31,237.44
李宏宇	朱四军	销售工程师	0.6120	1.4280	1.36%	1.36	44,659.68
李宏宇	梁伍强	销售工程师	0.6120	1.4280	1.36%	1.36	44,659.68
合计		-	8.1450	19.0050	18.10%	18.10	-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已于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间通过其个人账户银行转账或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向李宏宇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价款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② 第三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022年4月20日，天润控制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议案》，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天润控制本次对10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赠送部分按照每购买7股另赠送3股的原则计算，购买部分按照天润控制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88,052,919.61元为基础，天润控制每股价格为5.87元。

2022年4月24日，李宏宇与10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虚拟股权激励，并约定了赠送及购买股权的具体比例、对应购买价格、付款方式，由激励对象向李宏宇支付股权激励款项，李宏宇虚拟

向激励对象转让天行致远股权，从而形成李宏宇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代持关系。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职务	赠送股数(万股)	购买股数(万股)	对应天行致远		股权转让价款(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李宏宇	李智华	财务负责人	1.3500	3.1500	3.00%	3.00	184,905.00
李宏宇	陈守东	结构主管	0.6750	1.5750	1.50%	1.50	92,452.50
李宏宇	张岳芑	海外销售主管	0.6750	1.5750	1.50%	1.50	92,452.50
李宏宇	王敏	生产主管	0.6750	1.5750	1.50%	1.50	92,452.50
李宏宇	徐晓君	销售工程师	0.4500	1.0500	1.00%	1.50	61,635.00
李宏宇	袁正铎	销售工程师	0.4500	1.0500	1.00%	1.00	61,635.00
李宏宇	吴春燕	商务人员	0.4500	1.0500	1.00%	1.00	61,635.00
李宏宇	孙迅	销售工程师	0.4500	1.0500	1.00%	1.00	61,635.00
李宏宇	宋志良	项目管理经理	0.4500	1.0500	1.00%	1.00	61,635.00
李宏宇	江孝军	电子工程师	0.2250	0.5250	0.50%	0.50	30,817.50
总计		-	5.8500	13.6500	13.00%	13.00	-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已于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通过其个人账户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李宏宇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价款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以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方式实施系考虑到工商登记的便捷性，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与李宏宇均签署了约定代持股权比例及价格的《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协议签署当年内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缴纳义务，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

（2）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

① 第二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及代持还原

2022年8月15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李宏宇签署了《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激励对象同意与李宏宇签署的《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双方的代持关系正式解除，激励对象同意按照公司修改后的新激励计划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

2022年8月19日，天润控制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决议对李宏宇代持的激励股权予以还原，同时对《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2022年8月23日，激励对象与李宏宇签署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股权激励方式为李宏宇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天行致远股权，从而使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约定激励对象按照修改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持有激励股权。

2022年8月3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李宏宇向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对应激励股权的变更登记，天行致远第二期股权激励代持还原正式完成。

2023年5月26日，李宏宇向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② 第三期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及代持还原

2022年8月19日，天润控制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议案》，决议对李宏宇代持的激励股权予以还原，同时对《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2022年8月23日，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李宏宇签署了《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激励对象同意与李宏宇签署的《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双方的代持关系正式解除，激励对象同意按照公司修改后的新激励计划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

2022年8月31日，激励对象与李宏宇签署了《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股权激励方式为李宏宇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天行致远股权，从而使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约定激励对象按照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持有激励股权。

2022年9月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李宏宇向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对应激励股权的变更登记，天行致远第三期股权激励代持还原正式完成。

2023年5月26日，李宏宇向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综上，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原有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予以修改，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了《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并且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股权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方李宏宇亦缴纳完毕代持还原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代持解除真实、解除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花名册，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离退休干部、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党员领导干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现役军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天行致远股东不存在以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4）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天行致远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流水、激励对象签署的《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以及目前天行致远股东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7月31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8日，公司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代持彻底解除，激励对象目前持有的天行致远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相关出资款项均已缴纳完毕，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天行致远及公司股权清晰的情形。

(二)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激励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虚拟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行致远的工商档案，并查验了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流水，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修改以及实施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了解相关监管对象及信息披露和规范性要求。

2. 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润控制共实施了三期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天行致远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时间/次数	激励对象	激励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持股比例	购买部分激励价格（对应公司每股价格）
2017 年 6 月第一期股权激励	舒华、徐中文等共计 14 名	77.574	1,163,610	7.7574%	1.59 元
2020 年 5 月第二期股权激励	肖小卡、陈林等共计 12 名	18.10	271,500	1.8100%	3.12 元
2022 年 4 月第三期股权激励	李智华、王敏等共计 10 名	13.000	195,000	1.3000%	5.87 元

根据天行致远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协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系由李宏宇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将持有的天行致远股权转让予激励对象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从而完成激励股权的授予；公司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系由李宏宇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2 年 4 月虚拟转让其持有的天行致远股权完成激励股权的授予，并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完

成股权代持的解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激励方式均系限制性股权，该等限制性股权已一次性授予及实施完毕，公司未制定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已制定但未开始实施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性要求。

二、关于公司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分包方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订单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如有，是否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仍存在使用无资质劳务分包方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并取得了劳务分包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服务款项转账支付凭证、发票、公司与项目发包方客户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相关订单是否已履行完毕，公司是否仍存在使用无资质劳务分包方的情形；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条款，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责任，是否因劳务分包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查阅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智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核查结果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订单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与劳务分包公司的服务合同、服务款项转账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两家劳务分包公司即赣州霖庭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康腾信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承做的两个项目尚未经客户验收及十五个涉及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项目已经客户验收但尚在质保期的外，其余涉及不具备分包资质的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通过且质保期满履行完毕。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应客户、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3年7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分包方资质不合规而被客户追责或因此存在纠纷、潜在纠纷，也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

(2) 公司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如有，是否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公司存在可能被处罚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涉及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收入较小，分别为2,177.00万元和2,250.09万元，可能涉及的罚款金额合计不超过44.27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除前述存续的两个项目外，公司已终止与该类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未再行与该类劳务分包公司签署项目服务协议，并在后续分包劳务采购过程中，严把劳务供应商选取关口，遴选资质及服务均合格的供应商。该部分分包服务量较小，且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智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该等企业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发

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等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项目分包事宜或分包供应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是否仍存在使用无资质劳务分包方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与劳务分包公司的服务合同、服务款项转账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公司已终止与无资质劳务分包方的合作,目前仅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作,除尚未验收的两个项目外,不存在使用无资质劳务分包方的情形。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经销产品是否存在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 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前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经销产品是否存在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遭受民事索赔;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自有及经销产品不存在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为确保自主生产或经销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自主完成产品核心生产环节、严格落实品质抽检、加大研发投入等品质管控措施以防范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方式及其收入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经查验，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补充披露了公司采购模式，结合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方式及其收入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补充披露了公司销售模式，结合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补充披露了公司生产模式。

（四）公司 1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1 项专利已质押，全部商标均为受让取得。请公司说明专利质押的原因，结合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受让取得前述专利及商标的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及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核查公司专利的法律状态、取得方式，受让专利的过户时间；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质押专利相关的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检索了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取得了公司关于质押专利、质押专利及继受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及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情况的书面说明，核查专利质押状态、质押原因、质押专利及继受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浩，了解其向公司转让专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 核查结果

(1) 请公司说明专利质押的原因，结合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

2022年12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1,500万元，并将“电池型小型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720881846.X）进行质押。2022年12月14日，公司就上述质押事宜办理了登记号为Y2022980027444的专利权质押登记。

公司贷款质押的上述专利技术在业务中主要应用于小型数字压差表/控制器/变送器、压差产品安装面板及背板和压差产品取样管产品中，该些应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小型数字压差表	9.27	4.89	22.27	12.97
小型数字控制器/变送器	31.26	19.67	11.88	7.96
压差产品安装面板及背板	3.37	1.65	2.01	0.61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压差产品取样管	17.09	8.16	11.58	4.56
总计	60.99	34.27	47.74	26.1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0.28%	-	0.23%	-

如上表所示，质押专利所应用之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分别为47.74万元和60.99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3%和0.28%；毛利润合计分别为26.10万元和34.27万元，该质押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也未发生过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因不能还款而导致上述专利被转移的可能性较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2) 受让取得前述专利及商标的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插入式温湿度传感器	ZL201420642679.X	2017年3月21日	0元	周洪浩	是
电池供电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	ZL201520886206.9	2017年3月21日	0元	周洪浩	是

如上表列示，公司继受取得的两项专利出让方均为周洪浩，周洪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系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标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

(3) 受让专利及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上述两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应的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具体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应用产品系列	应用产品系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插入式温湿度传感器	ZL 20142 06426 79.X	TCL; H1N, H2N, H3N, H4N; TT1N, TT2N, TT3N, TT4N, T1N, T2N, T3 NT4N, TTDN	低温控制器 湿度变送器 温度传感器 温度变送器	1,218.61	718.16	1,249.45	782.07
电池供电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	ZL 20152 08862 06.9	D2 A-S0、A-S1, A-S2、 A-S7、A-S8 B-1008,1009	数字压差表 压差产品安装 面板及背板; 压差产品取样 管	37.31	18.00	43.61	21.52
合计				1,255.92	736.16	1,293.06	803.59

上述两项专利系公司员工周洪浩、刘晖及原员工刘文灿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属于职务发明；且前述员工与公司未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特别约定，依据《专利法》第六条规定，公司为该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权属的准确性，该两项专利原权利人周洪浩将该两项专利以 0 元价格转让予公司，该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转让完成后，相关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土地和房产。公司于2022年10月购买了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1101、1102、1103厂房，并于2023年2月验收前述厂房，现该厂房在装修中，待装修完毕后公司生产产线将搬迁至该自有厂房。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房屋及土地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前述厂房信息、搬迁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补充说明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购买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1101、1102、1103厂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项支付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了解该等厂房的基本信息；

(2)本所律师取得了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的入伙通知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行政经理进行了访谈，以及对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1101、1102、1103厂房进行了实地查验，了解该等厂房的搬迁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自有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公司租赁的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并对公司行政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该等自有及租赁土地及房屋的法定用途，以及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4)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房屋出租方吴喜德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土地用途。

2. 核查结果

(1)补充披露前述厂房信息、搬迁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的陈述、购房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东莞天泽于2022年10月从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处购买了如下不动产作为生产厂房：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预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厂房1101号	1,544.22	新型产业用地/ 工业用房
2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厂房1102号	1,179.23	新型产业用地/ 工业用房
3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厂房1103号	1,621.65	新型产业用地/ 工业用房

经核查，就上述房产所在地块，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60年5月20日。就上述房产，东莞天泽已经支付完毕相应的购房款项，上述房产已于2023年2月交付给东莞天泽，但东莞天泽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经装修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7月23日将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三层、四层的生产厂房搬迁至上述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179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9号厂房1101号、1102号、1103号新建厂区，由于该搬迁地点距离原生产厂房较近、生产设备较少，搬迁耗时较短、搬迁费用较低，且目前该等厂房搬迁已经结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开展，公司人员并未因该等搬迁产生较大变化，该等搬迁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补充说明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不动产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如下：

① 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面积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天润控制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8栋1401	共有宗地面积 85,74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71.1 m ²	新型产业用地/ 产业研发用房	办公
2	天润控制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8栋1402	共有宗地面积 85,74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2.48 m ²	新型产业用地/ 产业研发用房	办公
3	天润控制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8栋1403	共有宗地面积 85,74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75.83 m ²	新型产业用地/ 产业研发用房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面积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4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179 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9 号厂房 1101 号	预测建筑面积 1,544.22 m ²	新型产业用地/ 工业用房	厂房、办公
5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179 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9 号厂房 1102 号	预测建筑面积 1,179.23 m ²	新型产业用地/ 工业用房	厂房
6	东莞天泽	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179 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9 号厂房 1103 号	预测建筑面积 1,621.65 m ²	新型产业用地/ 工业用房	厂房

② 租赁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天润控制	吴喜德	坂田街道南坑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三层	1,172	2022.08.01- 2023.07.31	否	/	厂房、办公
2	天润控制		坂田街道南坑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四层	1,100				厂房
3	天润控制	广州市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红盾大厦 5 楼 501 单元 B08、B47	/	2022.07.19- 2023.07.18	是	办公	办公
4	深圳智能	吴喜德	坂田街道南坑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三层	848	2022.08.01- 2023.07.31	否	/	办公
5	上海深航	上海梅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 A 座 408 室	338	2023.01.01- 2025.12.31	是	工业用地/ 厂房	办公
6	上海深航	上海梅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 D 座 101 室	180	2022.07.01- 2025.06.30	是	工业用地/ 厂房	办公
7	北京开特	中建远大(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3 层南区 1602	155.19	2022.08.15- 2023.08.14	是	公寓	办公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自有不动产以及租赁的已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租赁的坂田街道南坑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三层、四层未取得产权证书。经访谈出租方吴喜德，该工业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深圳非农建设用地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办公及厂房地址均搬迁至自有房产，到期终止前述租赁。

(二)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申请挂牌，2017 年 6 月撤回申报。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前次申报的主要申请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核查前次申报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相关负责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并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拟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了解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 核查结果

(1) 前次申报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

(2)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经核查，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第一次申报机构名称	第二次申报机构名称	是否变更
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下称“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是
2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是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4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经访谈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此次申报的主办券商存在变更情形，主要是由于原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将其在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和业务，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了申万宏源证券相关业务，故而担任了公司此次申报的主办券商。此外，公司此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也存在变更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此次申报距离第一次申报已逾六年，期间公司终止了与原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在此次申报时重新聘任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申报挂牌的服务机构。

（3）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相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2017年4月，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申报报告期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并于2017年4月28日取得《受理通知书》。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68.44万元和4,687.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3.66万元和511.33万元。2017年5月，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2017年6月，公司主动终止申请撤回申报资料。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申报期间，公司拟收购一家美国公司，收购价格预计约为人民币1,200万至1,550万之间。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3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87.92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25.72万元，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金额为1,200万元至1,550万元间，占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6.45%至72.92%，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为快速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度而申请撤回申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因被收购方与公司在核心事项认定上存在分歧而终止，前次申报申请撤回的情形已消除，不会对本次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68 万元和 1,051.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2%和 4.9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访谈了公司海外销售主管，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智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主要产品的CE认证证书，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以及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公司海外销售主管，查阅了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报关单、报关发票等资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核查结果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海外销售主管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为印度、美国、韩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秘鲁、马来西亚、俄罗斯等，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温湿度变送器、压差

变送器、CO₂/CO/PM_{2.5}/VOC变送器、压差表、压差开关、风门执行器等。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智能均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不涉及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资质准入，但是公司的多款产品取得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欧盟CE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海外销售主管，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日期：2023年7月31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通过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一达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外销相关货款先支付至公司在一达通平台开立的外币账户，一达通平台扣除相关服务费并进行货物贸易方式的即时结汇后，结汇金额入账阿里巴巴国际站信保人民币账户，再提现至公司境内银行账户。公司通过货物贸易收汇形式收款至上述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收款账户，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严格遵守海关和外汇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注销子公司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合法合规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航电脑工商登记档案、中航电脑历史上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其母公司的书面批复文件，查阅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以及中航电脑《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中航电脑注销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合法合规障碍。

2. 核查结果

中航电脑于2001年11月9日由周洪浩、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航电脑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周洪浩以货币出资90万元，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万元。2013年12月24日，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电脑1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0.38万元转让给李宏宇，从而退出中航电脑。由于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系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三级子公司，其转让持有的中航电脑股权应当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程序，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决策同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但是中航电脑仅取得了其上一级母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书面批复文件，并且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因此，2021年12月，在中航电脑相关业务由子公司深圳智能承接完成后，公司决定注销中航电脑。

虽然中航电脑历史上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第3号）的规定，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以及对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给予警告及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赔偿的可能性，但是鉴于该次股权转让已经由独立第三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股权转让双方根据中航电脑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公允，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并未造成实质上的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家权益；且该等股权转让价款

已经支付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至今转让双方未发生争议，股权转让取得了上一级母公司的书面确认。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被诉讼确认无效及标的企业对国有资产损失赔偿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根据中航电脑《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航电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执法、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因此，注销中航电脑不存在合法合规障碍。

（五）关于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就相关资金拆借签署的《借款协议》、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凭证、并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史上的“三会”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3）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 核查结果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①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深圳自控	-	12,880,000.00	3,000,000.00	9,880,000.00
上海立航	4,913,060.08	-	300,000.00	4,613,060.08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深圳自控	9,880,000.00	-	-	9,880,000.00
上海立航	4,613,060.08	-	-	4,613,060.08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向深圳自控、上海立航借款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及购置不动产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银行授信额度、利率等情况，部分资金向深圳自控、上海立航借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智能、上海深航分别与深圳自控、上海立航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该等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由于公司向上海立航、深圳自控拆入资金时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系资金拆入方，且未支付利息，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行为，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会侵害公司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予以了确认，并确认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分别为356.41万元、988万元，占公司2021年、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比例为1.86%、4.83%，占比不高，且公司有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② 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出	收回	期末余额
李宏宇	82,000.00	881,000.00	963,000.00	-
孙玉京	-	244,893.00	-	244,893.00
林贯群	100,000.00	-	-	100,000.00
李智华	-	70,000.00	7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出	收回	期末余额
李宏宇	-	3,549,945.00	3,549,945.00	-
孙玉京	244,893.00	35,661.00	280,554.00	-
林贯群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宇向公司拆借资金共计 451.2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位于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8 栋的 1401、1402、1403 号办公房产，开发商恒大地产为加速资金回笼而对全额付款的业主给予折扣的购房退款共计 334.99 万元未及时转回公司账户，以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李宏宇已及时归还前述资金，报告期后未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董事孙玉京的资金拆借为个人卡代收货款，孙玉京已于报告期内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个人卡，报告期后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财务总监李智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李智华已归还个人借款，报告期后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监事林贯群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林贯群尚欠公司 5 万元，后于 2023 年 1 月归还借款，此后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因上述资金拆借时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关联方资金拆出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签署借款协议及约定借款利息，但由于上述自然人向公司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截至2023年1月底，关联方已经向公司归还了所有借款，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予以了确认，并确认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以及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测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名称	借出/ 偿还	金额	日期	借款余额	利率	天数	测算利 息
2022 年	李宏宇	借出	58.65	2022/4/18	58.65	3.65%	3	0.02
	李宏宇	借出	276.35	2022/4/21	334.99	3.65%	123	4.18
	李宏宇	偿还	334.99	2022/8/22	-			
	林贯群	借出	-	2022/1/1	10.00	3.65%	9	0.01
	林贯群	偿还	1.00	2022/1/10	9.00	3.65%	36	0.03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2/15	8.50	3.65%	115	0.10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6/10	8.00	3.65%	33	0.03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7/13	7.50	3.65%	58	0.04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9/9	7.00	3.65%	67	0.05
	林贯群	偿还	0.50	2022/11/15	6.50	3.65%	45	0.03
	林贯群	偿还	1.50	2022/12/30	5.00	3.65%	1	0.00
	孙玉京	借出	-	2022/1/1	24.49	3.65%	6	0.01

年度	关联方 名称	借出/ 偿还	金额	日期	借款余额	利率	天数	测算利 息
	孙玉京	借出	0.45	2022/1/7	24.94	3.65%	15	0.04
	孙玉京	借出	0.11	2022/1/22	25.05	3.65%	45	0.11
	孙玉京	借出	0.50	2022/3/8	25.55	3.65%	1	0.00
	孙玉京	借出	0.02	2022/3/9	25.57	3.65%	0	-
	孙玉京	借出	0.01	2022/3/9	25.58	3.65%	1	0.00
	孙玉京	借出	0.09	2022/3/10	25.66	3.65%	29	0.08
	孙玉京	借出	0.22	2022/4/8	25.88	3.65%	45	0.12
	孙玉京	借出	0.38	2022/5/23	26.26	3.65%	1	0.00
	孙玉京	借出	0.30	2022/5/24	26.56	3.65%	36	0.10
	孙玉京	借出	0.06	2022/6/9	26.62	3.65%	46	0.12
	孙玉京	借出	0.35	2022/6/29	26.97	3.65%	26	0.07
	孙玉京	借出	0.28	2022/7/25	27.24	3.65%	29	0.08
	孙玉京	借出	0.01	2022/8/23	27.26	3.65%	34	0.09
	孙玉京	借出	0.80	2022/9/26	28.06	3.65%	95	0.27
	孙玉京	偿还	28.06	2022/12/30	-			
	李智华	借出	-	2022/8/24	7.00	3.65%	20	0.01
	李智华	偿还	0.70	2022/9/13	7.70	3.65%	108	0.08
	李智华	偿还	6.30	2022/12/30	14.00	3.65%		-
	合计							5.69
2021 年	林贯群	借出	-	2021/1/1	10.00	3.65%	364	0.37
	孙玉京	借出	0.92	2021/05/18	0.92	3.65%	3	0.0003
	孙玉京	借出	0.02	2021/05/21	0.94	3.65%	4	0.0004
	孙玉京	借出	1.92	2021/05/25	2.86	3.65%	1	0.0003
	孙玉京	借出	0.07	2021/05/26	2.93	3.65%	13	0.004
	孙玉京	借出	0.04	2021/06/08	2.97	3.65%	23	0.01
	孙玉京	借出	0.03	2021/07/01	3.00	3.65%	20	0.01
	孙玉京	借出	0.02	2021/07/21	3.01	3.65%	6	0.002
	孙玉京	借出	0.31	2021/07/27	3.32	3.65%	20	0.01
	孙玉京	借出	0.02	2021/08/16	3.35	3.65%	10	0.003
	孙玉京	借出	0.21	2021/08/26	3.56	3.65%	18	0.01
	孙玉京	借出	0.01	2021/09/13	3.57	3.65%	13	0.005
	孙玉京	借出	0.05	2021/09/26	3.61	3.65%	3	0.001

年度	关联方 名称	借出/ 偿还	金额	日期	借款余额	利率	天数	测算利 息
	孙玉京	借出	0.06	2021/09/29	3.67	3.65%	20	0.01
	孙玉京	借出	2.59	2021/10/19	6.26	3.65%	15	0.01
	孙玉京	借出	0.08	2021/11/03	6.34	3.65%	6	0.004
	孙玉京	借出	2.07	2021/11/09	8.41	3.65%	6	0.01
	孙玉京	借出	0.03	2021/11/15	8.44	3.65%	10	0.01
	孙玉京	借出	0.13	2021/11/25	8.57	3.65%	11	0.01
	孙玉京	借出	15.52	2021/12/06	24.09	3.65%	10	0.02
	孙玉京	借出	0.28	2021/12/16	24.37	3.65%	12	0.03
	孙玉京	借出	0.03	2021/12/28	24.39	3.65%	3	0.01
	孙玉京	借出	0.10	2021/12/31	24.49	3.65%	0	-
	合计							0.52

因上述资金拆借时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经测算，2021年、2022年上述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0.52万元、5.69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宏宇已在报告期末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款项，自归还占用资金至今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未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六）请公司补充说明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是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履行特别表决程序，是否需更新1-4申请文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是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履行特别表决程序。

2. 核查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决议事项	对应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是否合规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并进入基础层，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是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是
决议的有效期			是

决议事项	对应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是否合规
		本议案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根据目前情况，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是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是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本次挂牌成功，则本次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是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上述议案同意票均为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全体股东在会议上表决通过了上表列示的全部议案。

综上，公司已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履行特别表决程序，无需更新1-4申请文件。

（七）请公司补充说明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其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行致远工商档案、天行致远股东实缴出资凭证，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宏宇，取得了李宏宇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天行致远股东舒华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声明》，核查天行致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其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2. 核查结果

公司股东天行致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2015年9月17日经深圳市监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宇，认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李宏宇、舒华。

2016年9月19日，天行致远收到其股东李宏宇缴存的注册资金人民币93万元、舒华缴存的注册资金人民币7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至此，天行致远实缴注册资本完成。

根据天行致远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出资款支付凭证及上述出资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天行致远上述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情形。

2.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王诗漫

2023 年 7 月 31 日